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市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区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下一步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22年，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纲要》、《规定》、《市规划》和《区规划》，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浦东新区宣桥镇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领导力量，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

**1．健全法治建设机制。**宣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

治建设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坚持宣桥镇党委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和统一协调。研究制定《宣桥镇2022年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要点》。分发挥法治建设53家成员单位的作用，加强联络员例会和工作报告制度。今年组织召开了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并进行《民法典》专题业务培训，提升法治队伍专业素养。报送法治建设经验性工作简报1篇，积极申报并实施依法治区案例及课题。

1. **落实合同审核制度。**根据《宣桥镇关于规范合同法律审查工作的实施办法》（宣委（2020）84号）工作要求，对我镇各类合同进行法律审查，共审查合同1184份。对于签约主体非宣桥镇人民政府的合同，采用合同备案制度，共计备案合同117份。对于委托招标（采购）代理协议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3类高频次用于项目上的合同，采用格式合同归档制度，共收到并归档格式合同64份。经审查的合同均未发生争议，有效降低了政府合同法律风险。

**3.提升干部法治素养。**制定《关于2022年宣桥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的意见》，将法治课程列入镇领导班子年度学习计划，7月，组织党政班子成员学习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9月，组织党政班子成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节选一），引导领导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10月，组织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通过律师授课、自学形式组织全体村居干部学习《民法典》。根据工作要求，镇法治建设分管领导、工作人员认真参加新区各项法治培训。

**(二)健全配套制度，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力度**

**1．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按时公开2022年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持续加大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到各类途径申请共计25件，均已依法办结。开展2022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暨“7.15”城管开放日活动。保密、机要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制度健全，宣传教育开展经常，涉密人员管理有序，定密管理规范。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程序，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按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2022年宣桥镇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及事项。根据实际需要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为政府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等提出专业法律意见。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议制度。

**2．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执法单位在统一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和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本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在今年新区抽查反馈中未发现相关问题。全面贯彻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办理工作，今年换证6件。

**3．强化行政权力监督。**按照法定程序，就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向镇人大作报告，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执行镇人大领导列席党委会、镇长办公会议制度。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2022年镇级预算由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今年一审法院审结的行政诉讼案件3件，宣桥镇积极应诉并执行法院判决，不断提高行政诉讼应诉质量。

**（三）整合各方力量，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1．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依托居村“家门口”服务站，进一步做实“律师进村居”工作，居村法律顾问签约率为100%，及时做好“法到家”基本信息动态维护，督促做好工作日志的实时录入，建立居村法律顾问的监管与评估机制，通过驻村居律师的参与有效提升了村居调解的能力和法律支撑力。积极配合开展人民陪审员资格审查等选任工作。按照编纂要求按时报送人民调解案例。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评估，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民主程度和法治水平。全面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组织本镇84名人员进行线上《民法典》法律知识培训，助力基层法治建设。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对标新区要求，制定《宣桥镇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申报2022年普法责任制重点项目。 组织开展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活动，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开展了“送法进学堂”、《反有组织犯罪法》机关及村居展板宣传等系列活动。围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组织各村居观看“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法治视频，增强基层干部法治思维，共计在线学习6次。及时向“法治浦东”微信公众号报送并被采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信息4条。在学雷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律六进”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发放民法典800余册、宪法1000余册，营造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3．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继续扎实做好“四个一、三挂钩”专项考核工作，针对春节、党的二十大、进博会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通过布置落实重点时期社会面防控、群体矛盾排查化解、重点人员维稳等工作，掌握重点人员对象的日常动态，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或极端事件。

二、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宣桥镇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得到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党内法规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二是**政务公开方面，开展线下政策解读和政策解读精准推送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三、主要负责人2022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组织制定《宣桥镇2022年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要点》，定期检查督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落实每年向新区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制度。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及时报送《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按政务公开要求将报告内容上网公开。

**二是**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持做好周四领导信访接待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三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四是**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

**五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按照检察建议书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六是**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镇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将法治课程列入《关于2022年宣桥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的意见》并加以落实。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宣桥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纲要》、《规定》、《市规划》和《区规划》，确保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执法，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宣桥镇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推进：

**（一）深入法治体制建设，增强政府核心竞争力。**不断健全完善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签订《宣桥镇法治建设工作责任书》，严格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落实领导学法机制，重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镇党委中心组学习安排，班子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及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重点回应群众关切，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利用好宣桥镇政务网站、“记录宣桥”政务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载体开展多元化解读，切实提高解读质量。强化政务舆情精准回应，加强舆情监测。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不少于1次。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动态拓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按时发布镇年度财政预算等财政信息，深化完善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制度，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达100%。

**（三）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掀起“八五”普法学习热潮。**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结合新区及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谋划制定2023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以国家工作人员、“两委”干部、青少年、企业人员为重点人群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持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学习宣传教育，办好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推动国家根本大法和基础性法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四）深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证村居法律顾问签约率达到 100%，及时做好“法到家”基本信息动态维护，做好工作日志的实时录入，完善宣桥镇居村法律顾问的监管与评估机制。矛盾纠纷出镇率不高于1%，传统类人民调解案件的调解成功率达到 97%以上，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达到100%。充分发挥枫庭居委“枫调语顺”调解工作室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村居特色调解工作室打造。积极配合开展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建立健全镇调解员名册，报送人民调解案例不少于 2 篇。做好“智慧调解”信息系统动态维护，确保准确率和使用率均不低于 95%。

**（五）深入法治人才培养，加强工作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加强对各村居选拔的符合条件的63名法律明白人、21名法治带头人的业务培训，充实矛盾化解与法治宣传的基层力量，助力基层法治建设。持续壮大平安志愿者、综治工作者、普法宣传员等群防群治队伍。组织宣桥镇法治建设联络员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持续提升联络员专业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